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68号

申请人：熊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熊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7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钟楼区某食品加工厂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4年6月2日在被超市购买到：油京果认为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后申请人使用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单号为：XB296XXXX8337，系统显示被申请人2024年6月4日已经签收，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所属没有履行法定职责，遂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身份证复印件；3.案涉商品图片以及消费记录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6月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钟楼区某食品加工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钟委办发〔2019〕55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4年6月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信件封面申请人表明邮寄地址收不到回信，在投诉举报信中未提供邮寄送达地址，提供法律文书送达邮箱：113XXXX642@qq.com，被申请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于2024年6月7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邮箱发送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常钟市监〔2024〕Z060701号），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书；2.案涉商品图片以及购买记录；3.投诉受理决定书以及邮件发送截图；4.现场笔录；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以及邮件发送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反映被投诉人钟楼区某食品加工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申请人邮寄信封上写明：“江西省吉安市XXXX（此地址收不到回信）”，投诉举报信上未写明邮寄地址，写明：“联系电话：177XXXXX904（短信接收功能关闭）……法律文书送达邮箱：113XXXX642@qq.com”。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于同日向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文书送达邮箱113XXXX642@qq.com发送常钟市监〔2024〕Z0607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网页截图显示发送成功。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钟楼区某食品加工厂经营场所钟楼区邹区镇刘巷村前姚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4年6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于2024年7月2日向向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文书送达邮箱113XXXX642@qq.com发送常钟市监〔2024〕Z062804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情况，网页截图显示发送成功。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2.案涉商品图片以及购买记录；3.投诉受理决定书以及邮件发送截图；4.现场笔录；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以及邮件发送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钟楼区某食品加工厂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熊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日